

近年我國對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推廣措施之辦理成效及相關問題探討

一、原住民族語及客語語言流失情況日趨嚴重，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語言是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之根基，惟我國原住民族語及客語面臨嚴重流失危機，語言使用情形隨世代更迭遞減，已危及語言永續發展及文化延續之基礎。雖我國已陸續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政策，然整體語言復振成效仍須進一步檢視。說明如下：

(一)原民會及客委會賡續編列語言復振相關預算，惟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使用仍呈現語言斷層之結構，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為落實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原民會自 107 年度起編列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至 111 年度共編列 29 億 5,178 萬元；復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112 年度起配合編列相關經費，至 114 年度共編列 46 億 9,182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逾七成，108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達八成五以上；原語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後，自 109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至 114 年度共編列 14 億 7,101 萬 3 千元(詳表 3-1-1)。

表 3-1-1 近年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機構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民會	107	490,110	360,385	73.53
	108	503,805	430,316	85.41
	109	503,805	463,534	92.01
	110	503,805	493,056	97.87
	111	950,255	945,315	99.48
	107-111	2,951,780	2,692,606	91.22

機關/機構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2	1,831,110	1,607,956	87.81
	113	1,421,812	1,282,196	90.18
	114	1,438,900	441,789	30.70
	112-114	4,691,822	3,331,941	71.02
原語會	109	194,000	72,736	37.49
	110	195,000	272,919	139.96
	111	186,386	263,878	141.58
	112	239,201	441,923	184.75
	113	330,406	266,604	80.69
	114	326,020	60,338	18.51
	109-114	1,471,013	1,378,398	93.70

說明:1. 原民會 107 至 111 年度之預算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112 至 114 年度之預算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相關經費。

2. 114 年度為截至 4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客委會為提高客語使用能力、建構客語友善環境及強化傳習教能等目標,101 年提報核定「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103 至 108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16 億 5,995 萬 5 千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達九成五以上;另為落實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有關客語推動之規定,107 年提報核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109 至 114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33 億 6,841 萬 2 千元,113 年度以前之預算執行率均亦達九成五以上(詳表 3-1-2)。

表 3-1-2 近年客委會推動客語言復振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3	249,660	243,067	97.36
104	242,763	239,172	98.52
105	250,763	241,457	96.29
106	266,514	253,366	95.07
107	314,496	314,493	100.00
108	335,759	330,901	98.55
103-108	1,659,955	1,622,456	97.74
109	329,847	329,717	99.96
110	409,067	395,631	96.72
111	489,013	485,780	99.34
112	731,675	712,682	97.40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3	711,564	693,679	97.49
114	697,246	94,776	13.59
109-114	3,368,412	2,712,265	80.52

說明：1. 103 至 108 年度為「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經費；
112 至 114 年度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經費。
2. 114 年度為截至 4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根據原語會辦理之「112-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68.9%之受訪者於日常生活中表示會使用本族語，進一步分析年齡層，族語使用率由幼兒 0 至 9 歲之 45.2%隨年齡上升，至 70 歲以上長者達 91.2%，顯示原住民族語於各年齡層之日常使用情形呈現明顯世代落差。

另按「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有 47.9%之客家民眾認為在家庭或出門在外時說客語之機會都減少，至分析年齡層，客語聽及說之能力隨年齡愈大呈現愈好，5 至 10 歲之幼兒聽及說之能力分別為 20.1%及 10.1%，至 75 歲以上之長者則分別為 89.9%及 81.6%，顯示客家族群於各年齡層之客語能力情形亦呈現明顯世代差異。

盱衡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日常使用情形及能力整體之下滑，主要因素之一應與世代交替相關，當最年輕、客語能力最差之世代取代了自然凋零之能力最好之最年長世代，將加劇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流失速度，爰語言政策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之日常使用情形及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並依該法成立原語會，惟客語推動之法制仍未臻完備，亦未依客家基本法成立推動客語之專責法人機構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原民會於 95 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原住民族語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文字

法制化，該法整體架構包括語言保存、語言使用、語言傳習及語言研究等，在此架構下，期能完整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權利。另原民會考量原住民族發展工作涵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撰、教學方法運用、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具有高度專業性，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第 1 項¹規定成立原語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已明定「客語是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惟客語發展法草案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客委會亦尚未依客家基本法設置專責法人機構，目前客語之推動工作主要仍由客委會語言發展處承辦，執行面侷限於政府部門內部資源，對於語言科技研發、語料整理、教材系統化及國際交流等技術性及知識密集性工作，恐有結構性侷限。

¹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